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主持

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主持人：李结义（董事长）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流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宣读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 3、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4、宣读各项议案，与会股东就议案进行逐项讨论、审议并表决
- 5、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6、宣读股东会决议
- 7、宣读法律意见书
- 8、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9、会议结束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按规定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件资料，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四、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任何干扰股东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履行法定义务。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的具体情况统一安排股东发言和解答，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会的议程。股

东会表决时，不进行股东发言。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商业机密等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请务必在表决票上填写股东名称或姓名、代表股数、在“股东签字”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废，视同未参加表决。

七、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八、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九、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整体收益，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委托理财种类：包含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国债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

2、委托理财额度：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风险：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附件《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关于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产品的风险特征描述，购买同等风险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6、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7、委托理财受托方：选择资信状况良好、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机构进行合作。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

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8、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因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完成注销 2022 年已回购股份中尚未出售的 5,007,526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为保证《公司章程》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计划调整经营范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意见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627.500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126.7479 万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2435 号文执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专业音响、灯光、多媒体显示、会议公共广播设备、闭路监控设备的购销与安装；房屋租赁；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室内外清洁；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技术服务进出口；IT 技术教育培训；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2435 号文执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专业音响、灯光、多媒体显示、会议公共广播设备、闭路监控设备的购销与安装；房屋租赁；机动车辆停放服务；室内外清洁；人力资源服务；技术服务进出口；IT 技术教育培训；信息技术开发、服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物业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 94,627.500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 94,126.747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促进企业资金良性循环，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金证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1：《金证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金证股份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2：《金证股份关联交易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金证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3：《金证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金证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4：《金证股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 2025 年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同时聘请其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